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公佈有關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之股價敏感性資訊
及
復牌**

本公佈有關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13.09而作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08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08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起復牌。

由於不能確定將會否導致任何交易或就股份提出任何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13.09而作出。

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接獲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ST International」)，持有股份427,479,369股，約等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43%，通知有關一項可能由獨立第三者收購GST International之投票權GST International與幾個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洽談，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引致就股份提出要約。GST International通知本公司有關洽談仍僅處於初步階段，並且沒有任何協議書或備忘錄已簽定，故不能確定有關洽談將會否導致控制權變動或要約。

由於不能確定將會否導致任何交易或就股份提出任何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守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500,00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之聯繫人務請根據守則之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有關證券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08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08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起復牌。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證券」	指	守則之規則22註釋4所定義之有關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8年3月18日

根據守則之規則3.8，守則之規則22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此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gst.com.cn>